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的污染防治综合管理—建德市受污染耕地“源解析”及控源断源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污染防治综合管理—建德市受污染耕地“源解析”及控源断源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或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或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中煤浙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35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中煤浙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5月24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的 污染防治综合管理—建德市受污染耕地“源解析”及控源断源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污染防治综合管理—建德市受污染耕地“源解析”及控源断源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8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49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省工程物探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 08 月 20 日

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的 污染防治综合管理—建德市受污染耕地“源解析”及控源断源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污染防治综合管理—建德市受污染耕地“源解析”及控源断源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居安勘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:  居安勘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08 月 24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附件1）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；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 的 污染防治综合管理—建德市受污染耕地“源解析”及控源断源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污染防治综合管理—建德市受污染耕地“源解析”及控源断源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浙江南联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57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名)：浙江南联土木工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2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